

生活費用來源證明書

茲有 _____ 籍人士 _____ (護照號碼：_____,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) 獲准進入本宗教團體附設 _____ 就讀，本宗教團體承諾負擔 _____ 在學期間 (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) 之生活費用、住宿費用及醫療費用，並保證其遵守中華民國法律，絕對不在臺灣非法打工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宗教團體名稱：

(加蓋圖記)

宗教團體負責人：

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